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恩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,539,635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685,768.4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,130,744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。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839,223.2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格林斯达(北京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